# 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管理，推动我省毕业生就业创业研究工作持续、规范、有序开展，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豫办〔2019〕13号）要求，结合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鼓励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工作者广泛开展课题研究，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理论和实践创新，更好地为全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决策和实践服务，促进全省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三条** 全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研究项目由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管理，负责制定课题研究管理办法和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立项、结项评审以及学术咨询工作；开展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优秀成果评审鉴定、总结宣传及推广应用；指导大中专院校和其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研究工作。

**第四条** 全过程依托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云

平台（下称“云平台”[http://www.hnbys.haedu.gov.cn](http://www.hnbys.haedu.gov.cn/)）进行课 题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课题立项实行限额申报，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请。申报时间一般为文件印发后的1-2个月（具体以每年通知为准），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六条** 课题选题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证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研究，力求处于学科前沿，力求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具有申报课题相应的研究能力和条件，具有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研究工作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3. 每项课题的负责人一般为一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须1 名教授或2名副教授推荐）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该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

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

1. 鼓励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业务能力精干、相对稳定的课题组，成员应涵盖专业课教师、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数量（含主持人）不超过6 人。
2.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限主持1项、另外参与1项，课题组成员限参与2项以内。严禁同一负责人和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形式进行多头申报。已承担往年项目未结项者（含课题负责人和成员），不允许申报当年课题。以往承担的相同或相近内容的就业创业课题，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奖项者，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申报要求，确定选题，做好前期研究准备工作，通过“云平台”填报有关材料。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提交评审：

1. 负责人不具备本课题规定的申请资格。
2. 申报手续不完备，系统填写不符合规定。
3. 所提出的研究课题不符合当年课题申报要求。
4. 低水平重复性研究，无明确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5. 缺乏理论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晰。
6.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第三章 评审与公布

**第九条** 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依托全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专家库遴选确定。评审专家应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应具有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实践经验。评审专家与工作人员如涉及与自己相关的课题，应采取回避措施。

**第十条** 课题坚持严格规范的评审程序，评审工作采取保密措施，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结果未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的一般程序为：

1. 单位推荐。学校及有关单位就业、科研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省级推荐。
2. 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按照本办法和年度通知要求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匿名初评。
3. 匿名初评。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匿名初评，按照初评分值高低推荐进入综合评审。
4. 综合评审。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专家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拟立项课题行使最终审批权。批准立项的，由省教育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 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单位名义提出一次书面复审请求， 核实后予以回复。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课题，省教育厅印发通知文件，公布立项课题。

第四章 课题研究与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课题获准立项后，由所在单位通知课题负责人按计划实施，并为课题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对课题进行日常管理， 定期进行中期检查，提出问题并给予指导性意见，课题组人员根据意见完善后期研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确保课题计划如期完成。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进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通过“云平台”填写《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并附相应材料（变更原因、候选负责人简介、课题延期的文字说明等），经所在单位同意，报请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批准备案后方可实施：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
2. 改变课题名称。
3.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4.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5. 课题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6. 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7.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将撤销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4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

1. 课题负责人长期离岗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未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4.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5. 经查实，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6. 以课题研究名义开展营利活动。
7. 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

第五章 课题鉴定与结项

**第十六条** 课题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课题负责人应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可申请延期。研究完成后，原则上均需进行鉴定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被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课题成果，由学校推荐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可视为通过鉴定。

**第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需通过“云平台”提交鉴定结项材料， 经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参加统一组织的鉴定结项。提交材料如下：

1. 以“研究报告”申请结项的课题，须线上提交研究报告、采用部门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应用价值）或专家鉴定意见（教授1人或副教授2人）、相似性检测报告（相似比不超过30 ，加盖科研部门公章）。
2. 以“研究报告+论文”申请结项的课题，须线上提交研究报

告，相似性检测报告（相似比不超过30 ，加盖科研部门公章）， 论文(公开发表，不少于5000字)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

1. 以“研究报告+著作”申请结项的课题，须线上提交研究报告，相似性检测报告（相似比不超过30 ，加盖科研部门公章）， 著作（正式出版）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线下提交著作原件（评审工作结束后退回）。

**第十八条** 课题成果鉴定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旗帜鲜明讲政治，准确把握成果的意识形态属性。课题结项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课题按申报计划完成了预期的研究和应用，取得了预期成果，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
2. 课题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第十九条** 课题鉴定采用资格审查、匿名初评、综合评审等环节确定拟结项课题。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省教育厅印发通知文件，公布结项课题。

第六章 成果宣传、推广及奖惩制度

**第二十条** 凡结项成功的课题成果，除不宜公开外，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均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展示和推广，促进成果转化，为科学决策服务提供参考，提高全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设立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题库，将理论水平高、推广价值大的课题成果纳入其中。

被省级就业工作采用的优秀成果将向主要牵头学校或单位出具采纳证明，多次被采用的学校或单位增加其下一年度课题及优秀成果申报指标数。对延期项目较多、结项率低的学校或单位，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课题及优秀成果申报指标数。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将择期对遴选出的优秀成果进行结集出版，并在《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简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河南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hnsbys）微信公众号等编发，供各学校及有关单位学习、交流，为我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提供理论及实践依据。

第七章 优秀成果评选

**第二十三条** 优秀成果每两年开展1次评选，申报范围：

1. 经过一年以上应用实践的河南省大中专院校就业创业课

题。

1. 近两年（具体以每年通知为准）公开出版或发表的毕业生

就业创业类成果，每所学校可推荐1-2项。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需通过“云平台”提交优秀成果材料，经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参加统一组织的优秀成果评选。提交材料如下：

1. 以研究报告申报，须提交不少于10000字的研究报告，同时 可根据实际提交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建议被采纳等的支撑材料。
2. 以论文申报，须提交论文电子版、发表期刊封面、版权页、

目录、正文、封底、下载量、引用量、转发量截图等。发表刊物须是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正式批准出版的CN刊号，可以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网上检索，字数不少于5000字。

1. 以著作申报，须提交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后记等， 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校级以上获得奖励情况、推广应用情况、 受益师生情况等，线下提交著作原件（评审工作结束后退回）。
2. 若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或就业创业工作实践，须提交成果应用情况说明，应包含成果简介、应用起止时间、主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方法、创新点、推广应用效果，应用单位须加盖公章并标注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申报者必须是成果第一作者，每人限报1项，申报者及所有合作者署名须与成果原件署名一致。申报成果应具有价值性、创新性、科学性、应用性和时代性特点。优秀成果评选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奖项数量将视申报情况而定。

**第二十六条** 优秀成果评选采用资格审查、匿名初评、综合评审等环节确定拟获奖成果。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批后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省教育厅印发通知文件，公布获奖成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年4月13日发布的《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